

# 渠县行政审批局

## 关于 2026 年春季第一批次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6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和 2026 年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安排，结合实际，现将我县 2026 年度春季第一批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报时间：**3 月 27 日 8:00—5 月 6 日 18:00

**二、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 三、认定对象

1.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在渠县范围内的中国公民（注：须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2. 驻渠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3.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四、认定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犯罪记录。

## 2. 学历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相应学历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具体如下：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结业”或“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 3. 教育教学能力

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 4. 普通话水平条件

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按照《〈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 **5.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本认定机构认可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 **6.从业禁止**

认定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 **7.无犯罪记录核查**

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四川省教育厅联系出具。

### **五、认定方式**

本批次教师资格认定采取全程网办。

### （一）认定材料

申请人需按照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进行网上确认。

1.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2. 学历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已有体检结论的《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本次认定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6. 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7. 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二）体检时间及地点：

1. 体检地点：渠县本地居住的申请人员在渠县中医院新院区进

行体检(地址:渠县黄花大道北段333号,医院周一到周五可体检,节假日休息),外地居住的申请人员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2.体检时间:请于4月20日至5月6号之间进行体检,以确保认定顺利进行。

### (三)证书领取

认定工作结束后,行政审批局将于6月30日前,在“渠县人民政府网”通知认定结果及领取证书相关事项,证书发放采取邮寄方式,请各申请人在网报时准确填报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

##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认定教师资格证,务必于网上报名成功后加QQ群:711502486。

2.申请人要按认定的资格种类,明晰各自的认定机构。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3.根据规定,申请人每年只允许认定一种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咨询电话

达州市教育局:0818-2123415

渠县行政审批局：0818-7226023

